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482號

原告 鍾承佑

被告 陳坤賞

陳金水

陳李秀鳳

林陳敏珠

陳許麗卿

陳人瑋

陳寶年

陳柳秀

陳怡君

何瑪玲

陳儼元

陳俊明

陳怡如

李美玲

黃陳明媛

黃陳富枝

黃陳富美

郭陳富花

黃苡嫻

黃俞蓓

黃秣玄

陳允堂

陳瑞堂

陳瑞寶

陳寶雄

陳寶清

01 陳明勝
02 陳銘山
03 陳銘銅
04 曾慶榮
05 許仁峰
06 陳佩妙
07 陳福平
08 林美戀
09 陳亭安
10 陳冠伊
11 陳靜慧
12 陳麗珊
13 陳佩汶

14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
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16 原告之訴：

17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18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
19 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
20 之聲明或陳述。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21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22 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23 第1項第2、3款、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4 分別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此乃
25 起訴必備之程式。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
26 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
27 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
28 行之依據及範圍，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應求明確、特定且
29 適於強制執行，從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
30 明，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則是類
31 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當

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原告起訴狀未明確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應予補正。

(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566元（計算式：土地面積815.7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000元/平方公尺×陳坤賞持分1/168=1456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三)、被告陳金水已死亡，應陳明就其部分，是否辦理繼承登記及是否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

(四)、各被告之持分或應繼分為何，應以表格方式陳明。

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附繕本）到院，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家維